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公　告

大连和鑫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:

本委已受理于东上诉你单位追索二倍工资等争议一案。因你单位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公告送达大金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 3291 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》、《开庭通知书》及《仲裁申请书》。

本委定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在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135 号六楼四号庭审理此案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